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信息工程学院
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设备采购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信息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信息工程学院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设备采购、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108）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等，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建设内容

（备注：以下设备清单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1.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1	电工技术实训装置	24	套	23960	57504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运营状态	6年
2	电子技术实训装置	24	套	16530	39672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运营状态	6年
3	嵌入式综合实验开发系统	31	套	7710	23901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运营状态	6年
4	四工位实训桌	16	张	2575	412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运营状态	6年
5	3D 打印机存储柜	40	套	138	552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	6年



						到运营状态	
6	3D 打印机	20	台	4785	957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7	双工位电脑桌	48	张	552	26496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8	学生凳	252	张	46	11592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9	电视	5	台	9200	46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10	书写白板	5	套	2710	1355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11	教师椅	5	张	100	5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12	讲台	5	套	2024	1012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设备安装 完毕并经验 收合格后达 到运营状态	6 年
合计（含税，元）					1461448 元		



2. 教室局部环境改造清单

序号	名称	范围	数量	总价（含税，元）
1	声学环境改造	网络服务实训室 电工技术实训室， 电子技术实训室， 单片机与嵌入式实训室	共 4 间	35172
2	文化建设与综合布线	电工技术实训室， 电子技术实训室， 单片机与嵌入式实训室	共 3 间	36480
合计（含税，元）				71652 元

二、金额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533100.00元）。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招标项目货物，并进行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局部改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含全套配件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装、产品保管保护费、调试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由甲方按照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将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并完成安装，在甲方验收合格且所有设备运行一个月后，若无任何使用故障，乙方提交必要的单据，甲方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 10%待在一年质保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将在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伪劣产品等问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并保留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的权利。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运营状态。
设备必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的品牌、型号、功能、位置进行安装和运行。

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4.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

5. 甲方联系人：张林 电话：17301582918

乙方联系人：车金金 电话：13957145750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货到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如有需要，此处的验收时间双方可自行协商）。

3. 甲方在使用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负责培训甲方使用操作，直到符合相关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形成验收结果报告。因委托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甲方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制订项目验收方案，包括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验收方案要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理念，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7. 验收期限：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 6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本次合同里的所有设备、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应按同型号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乙方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且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上



门巡检、保养两次。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更换、维修请求后【12】小时内上门更换和维修，超过该时限的属于乙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更换、维修，更换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代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6年，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出厂指导价 7 折收取部件材料成本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否则，乙方须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支付货款总额的 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差价、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待付货款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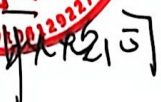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 其它约定：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账号：1202024609900009783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5日

